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50000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英文股東通知信 (0000668BVA_ATTCH1.pdf、0000668BVA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2026年9月29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函轉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將於2026年9月29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野村基金(愛爾蘭系列)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- 三、若欲委託表達意見，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(原留印鑑/簽名)並註明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請於2026年9月27日18時(台灣時間)前E-mail寄達Tudor Trust Limited(電子信箱：tudortrust@dilloneustace.ie)，或郵寄委託書正本至33 Sir John Rogerson's Quay, Dublin 2, Ireland。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財富管理部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Wealth Business Services Department)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Wealth Development Department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